

舊唐書

詞彙研究

張能甫◎著

巴蜀書社

◎ 四川大學博士後科研項目
◎ 四川省教育廳科研項目

舊唐書

詞彙研究

張能甫◎著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舊唐書》詞彙研究/張能甫著. —成都: 巴蜀書社,
2002.8

ISBN 7 - 80659 - 356 - X

I. 舊... II. 張... III. 舊唐書 - 詞彙 - 研究
IV. H13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2) 第 034624 號

封面設計: 何東琳

責任編輯: 羅 紅

責任校對: 李 嘉

《舊唐書》詞彙研究

張能甫 著

巴蜀書社出版發行

(成都鹽道街三號 郵編 610012)

總編室電話 (028) 86656816

發行科電話 (028) 86662019

新華書店經銷

西南冶金地質印刷廠

開本 850 × 1168 1/32

印張 13.125 字數 320 千

2002 年 8 月第一版

200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1100 冊

ISBN 7 - 80659 - 356 - X/H·31

定價: 26.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電話號碼: 85651045 85651203

序

在清代確定的二十四史中，除《史記》外，皆爲斷代史，故大多定爲一代一史，僅少數朝代有二史者。唐朝一代，即有《舊唐書》與《新唐書》，蓋因二書各有長短得失，故得兩存。顧炎武曾早言：“《舊唐書》雖頗涉繁蕪，然事迹明白，首尾該瞻，亦自可觀。”（《日知錄》卷26）《舊唐書》有這樣的優點，是與《舊唐書》多鈔錄唐代的實錄、國史分不開的。柴德廣《史籍舉要》又說：“《舊唐書》錄自實錄、國史，多當日習用語，未及改定。”固然這裏所說的未及改定的當日習用語，是指“大唐”、“本朝”、“今上”、“國初”、“國朝”等等。但除這些以外，《舊唐書》也還保存了不少其他當時習用語。這也是《舊唐書》的一個特點。

研究歷史當然少不了史書，但如何正確理解史書就更爲重要。上世紀五十年代初曾有學者在其著述中，據《梁書·武帝紀》載梁武帝詔書中編戶之民“巢南之心亦何能弭”之說，就斷定南朝漢人多逃往南方少數民族中去。而南朝歷史上並無這樣的事實，是這位學者誤解了“巢南”二字的結果。當時繆鉞先生即撰文指出，“巢南”二字是用的一個典故，《古詩十九首·行行重行

行》有“胡馬依北風，越鳥巢南枝”兩句，是用來比方游子在外思念故土。梁武帝詔書就是用“巢南”二字指離鄉之民懷念故鄉（見繆鉞《讀史存稿·南朝漢人逃往少數民族地區的問題》）。可見，正確理解史書中的語詞是學習、研究歷史的基礎。我在四川大學歷史系教學生及研究生，一貫強調要正確理解史籍中的語詞。

1999 年底，四川師範大學中文系的張能甫君前來聯繫作博士後研究工作，提出研究《舊唐書》語詞的計劃。張君是漢語言文字學專業博士，對上古漢語有所研究；我又重視史書語詞；而唐代又是中古漢語與近代漢語的過渡時期，《舊唐書》中保存當時習用語又多，覺得此研究項目很有意義，便欣然同意了。而張君既作博士後研究，又承擔着本系的工作，時間非常緊張，但至今還是完成了研究計劃，撰成了《〈舊唐書〉詞彙研究》一書。張君從語言學角度搜集了《舊唐書》中 5000 個左右的詞語，初步認定其中的一半左右是唐五代時期的；然後對 170 來個新興詞語、400 來個近代漢語的重要詞語、250 多個少數民族與外來詞語、100 多個政治軍事人物的品評用語、200 多個成語、慣用語、格言、諺語等作了分類研究。其中以 400 來個近代漢語的重要詞語的研究最具特色。現僅與《漢語大詞典》（以下簡稱《大詞典》）作比較：有《舊唐書》有而《大詞典》無者，如“白麻”，《舊唐書》卷 15 下《憲宗紀》：“將相出入，翰林草制，謂之‘白麻’。”卷 171《李甘傳》：“鄭注入翰林侍講，舒元興既作相，注亦求入中書。甘唱於朝曰：‘宰相者，代天理物，先德望而後文藝。注乃何人，敢茲叨竊？白麻若出，吾必壞之。’”卷 192《隱逸陽城傳》：“時朝夕欲相（裴）延齡，城曰：‘脫以延齡爲相，

城當取白麻壞之。’”又《新唐書》卷154《李晟附王恁傳》：“故事，將相除徙，皆內出制，故號‘白麻’。”此“白麻”之義雖很明確，但《大詞典》未收。又如“春牘”，是古代用於調節音樂節拍的一種樂器。《舊唐書》卷9《音樂志二》：“春牘，虛中如箏，無底，舉以頓地如春杵，亦謂之頓相。相，助也，以節樂也。或謂梁孝王築睢陽城，擊鼓爲下杵之節。《睢陽操》用春牘，後世因之。”《大詞典》未收“春牘”，却收了“春杵”，例證是《文獻通考·樂十二》：“春杵，亦謂之頓相。相，助也，以節樂也。”看來春牘似春杵，並且《舊唐書》中已出現“春杵”一詞，而《大詞典》祇收“春杵”未收“春牘”，又例舉《文獻通考》，甚不當。又有《大詞典》已收而始見義例晚於唐代者，如“科斷”，《大詞典》釋義爲論處；判決。始見義例舉宋代周密的《齊東野語·孝宗聖政》。而《舊唐書》中已四次出現此詞，如卷17上《文宗紀上》：“今後犯者據灰計監，一如兩池法條例科斷。”卷48《食貨志上》：“如有違犯，同用鉛錫惡錢例科斷。”卷50《刑法志》：“以事類相似者，比附科斷。”又如“街樹”，《大詞典》謂見“街道樹”。在“街道樹”條釋義爲“種在街道兩旁的樹”。例證舉的是現代夏衍的《廣州在轟炸中》和葉石濤的《獄中記》。而《舊唐書》中已有“街樹”一詞，卷19下《僖宗紀》：廣明元年“四月甲申朔，大雨雹，大風拔兩京街樹十二三，東都長夏門內古槐十拔七八，宮殿鷗尾皆落。”還有《大詞典》有義項而無例證，《舊唐書》可爲之補充例證者。如“苗子”，《大詞典》義項②“植物的幼苗。”無例證。《舊唐書》卷11《代宗紀》：“其諸州府縣官，及折充府官職田，據苗子多少，三分取一，隨處糶貨，市輕貨以送上都，納青苗錢庫，以助均給百官。”

其他可補《大詞典》之不足或缺失者還不少，不再贅舉。

概言之，張君此書是從史書語料角度研究近代漢語的佳作。按語言學界比較公認的分期法，近代漢語始於晚唐五代，但語言不可能截然分割，則有唐一代即為中古漢語與近代漢語的過渡時期，必然有不少近代漢語詞語，而《舊唐書》中就保存了不少近代漢語詞語，並且又無專著研究過，張君此書即可彌補這一空缺，可為近代漢語的研究增磚添瓦。故略為之序。

楊耀坤

2002年5月於四川大學竹林村

目 錄

序	(1)
第一章 從《舊唐書》看史書語料的特點和價值	(1)
第一節 史書語料的特點	(1)
第二節 史書語料的價值	(12)
第二章 《舊唐書》與近代漢語詞彙研究	(72)
第一節 《舊唐書》中的唐五代新興詞語	(72)
第二節 《舊唐書》中的近代漢語詞語例釋	(118)
第三章 《舊唐書》中的外來語詞研究	(209)
第一節 外來語詞（上）	(210)
第二節 外來語詞（下）	(229)
第四章 《舊唐書》中的品評用語研究	(266)
第一節 評價文人學士的用語	(266)
第二節 評價政治、軍事人物的用語	(275)
第三節 其他的評價用語	(288)
第五章 《舊唐書》中的熟語研究	(300)
第一節 成 語	(301)
第二節 歌謠、諺語、慣用語、古語	(334)

附 錄

一 論《舊唐書》中的吃人現象·····	(347)
二 唐五代俗語詞散論·····	(356)
三 從《舊唐書》看史書語料在辭書編纂中的地位和價值 ·····	(383)
參考文獻·····	(406)
後 記·····	(410)

第一章 從《舊唐書》看史書語料的特點和價值

第一節 史書語料的特點

史書是對歷史上所發生的所有重大事件的記載。煌煌巨著二十五史，包融了整個中華民族的歷史。史書語料的特點是多方面的，從語言學的角度看，史書語料的主要特點有：

1·1·1 用語典雅

史書詞語的一個顯著特點是用詞典雅。因為史書具有莊重性和嚴肅性，史書語料具有歷史繼承性和沿襲性。編寫史書，要以真實的史料為依據，用語要簡潔。因此，一個朝代幾百年間所發生的重要歷史事件，用兩三百萬字就能夠把它表述清楚。這就注定了史書詞語的典雅特點，即祇有使用那些言簡意賅的詞語來記錄，纔會顯得精煉，不拖泥帶水。具體到《舊唐書》這部史書來看，其用詞的典雅性主要體現為：

使用通假字 先秦兩漢，言文一致，書面語和口語基本上沒有什麼差別；魏晉以後，出現了接近口語的白話文，在不登大雅

之堂の場合使用白話文，在莊重場合和正規教學中又使用文言文，因而有了言文不一致的現象。史書語料的用語正是後者，因此，通假現象在史書中常見。如“已”通“以”的問題。《舊唐書》中，有不少的“已”字，實際上是“以”的通假字。《舊唐書》中，凡是出現在“已南”、“已還”、“已來”、“已西”、“已降”、“已上”、“已下”、“已前”、“已後”、“已東”等結構中的“已”字，均為“以”的通假字。卷4《高宗紀上》：“文武九品已上及五品已下子為父後者，賜勛官一轉。”卷8《玄宗紀上》：“自今已後，輒有屠割刑人骨肉者，依法科殘害之罪。”卷51《后妃傳上·序》：“秦漢已還，其流浸盛。”卷56《沈法興傳》：“法興自克毗陵後，謂江淮已南，可指搗而定。”

使用古詞義 詞義是在不斷發展變化的，同樣的意義，先秦兩漢用A詞表示，後來用B詞表示。從理論上說，後出之書，應當用B詞，可是因為要莊重的緣故，結果仍然用A而不用B。“之”古代常用義之一為動詞“前往”。在唐代，與此義相同的詞還有“往”（出現1007次）、“到”（出現233次）等，《舊唐書》中有時也使用“之”表示“前往”義。“而”在古代可作第二人稱代詞使用。《舊唐書》中的第二人稱代詞有“爾”（出現371次）、“汝”（出現532次）、“你”（出現2次）等，但是，偶爾也有使用“而”表示第二人稱的。“降”義為“皇帝的女兒下嫁”，古語詞，《舊唐書》中多有使用。卷70《王珪傳》：“禮有婦見舅姑之儀，自近代公主出降，此禮皆廢。”卷107《庶人瑛傳》：“惠妃女咸宜公主出降於楊洄，洄希惠妃之旨，規利於己，日求其短，譖於惠妃。”又使用“嫁”字。卷2《太宗紀上》：“漢武帝為求仙，乃將女嫁道術人，事既無驗，便行誅戮。”卷147

《杜黃裳傳》：“始爲卿士，女嫁韋執誼，深不爲執誼所稱。”“降”、“嫁”同義，故又有同義複詞“降嫁”。卷 17 上《敬宗文宗紀》：“六宅、十宅諸王女，宜令每年於選人中選擇降嫁。”卷 150《珍王誠傳》：“自兵興已來，廢而不修，故公、郡、縣主，不時降嫁，殆三十年。”軍隊打仗失敗，古代稱爲“敗績”，《舊唐書》中出現了 49 次。卷 1《高祖紀》：“八月，并州道總管張公謹與突厥戰於太谷，王師敗績。”凡主語爲“王師”、“我師”、“官軍”、“賊師”、“逆衆”等的打了敗仗，均可用“敗績”，沒有褒貶之別。

使用賓語前置句 賓語前置的提法，祇是遵從前說。從語言發展歷史的角度看，這種提法是不科學的。因爲原始漢藏語的語序爲 SOV 式，即賓語在動詞之前。隨着語言的發展，到了上古時期，漢語的主要語序由 SOV 變成了 SVO，但是，仍然保留一些 SOV 式。到了現代漢語，就祇有 SVO 式了。因此，從史的角度看，賓語前置的提法實爲原始語序的保留。《舊唐書》中也有不少這樣的語序。如否定句中代詞作賓語，有的是放在動詞前面的，“不我從”、“未之許”、“不之許”，正是這樣的情況。卷 79《傅奕傳》：“妖胡亂華，舉時皆惑，唯獨竊嘆，衆不我從。悲乎！”卷 99《蕭嵩傳》：“時人未之許。”卷 133《李晟傳》：“上初未之許。”卷 195《迴紇傳》：“迴紇自咸安公主歿後，屢歸款請繼前好，久未之許。”卷 196 上《吐蕃傳上》：“聞突厥及吐谷渾皆尚公主，乃遣使隨德遐入朝，多資金寶，奉表求婚，太宗未之許。”卷 115《崔器傳》：“達奚大尹嘗訴冤於我，我不之許。”卷 140《張建封傳》：“軍衆請於朝廷，乞授愾旄節，初不之許。”卷 176《楊嗣復傳》：“以父於陵太子少傅致仕，年高多疾，懇辭侍

養，不之許。”也有用“斯”復指前置賓語的。卷 69《薛萬徹傳》“附李君羨”：“張亮聽公穎之妖言，恃弓長之邪讖，義兒斯畜，惡迹遂張。”這裏的“義兒斯畜”，即“畜義兒”，“斯”爲復指代詞。介詞“以”的賓語放在前面，如“是以”。卷 19 上《懿宗紀》：“是以干戈布野，蟲旱彌年。”卷 69《侯君集傳》：“是以當其有功也，雖貪殘淫縱，必蒙青紫之寵。”這裏的“是以”即“以是”之語序倒置。

使用活用詞 名詞活用爲動詞、形容詞的意動用法、動詞的爲動用法等詞類活用現象，上古漢語常見，以後逐漸減少。作爲史書的《舊唐書》也偶爾有所使用。卷 83《薛仁貴傳》：“仁貴射而洞之，高宗大驚，更取堅甲以賜之。”這裏的“洞”指穿洞，名詞動用。卷 19 上《懿宗紀》：“執政是之，以礪石爲鹽鐵巡官，往楊子院專督海運。”這裏的“是”，義爲“認爲…是對的”，形容詞的意動用法。卷 17 下《文宗紀下》：“戊午，興元軍亂，節度使李絳舉家被害，判官薛齊、趙存約死之。”這裏的“死”，義爲“爲…而死”，動詞的爲動用法。

1.1.2 用詞範圍廣

史書所記載的內容，涉及社會的各個方面。因此，其詞彙的覆蓋面也是非常寬廣的。就用詞範圍的廣泛性而言，史書語料所涉及的詞語範圍，任何語料都無法比擬。研究漢語的詞彙和詞彙史，史書語料是非常有用的材料。如史書中的各類“列傳”，反應了政治、經濟、軍事、學術等各類人物的生活歷程，其中的用語涉及了日常生活中不少的詞彙。史書中的各類“志”，如天文志、地理志、禮儀志、音樂志、律曆志、五行志、職官志、輿服志、經籍志、食貨志、刑法志等，使用了衆多的專業詞語，要

研究這些類型的專用詞彙，主要依據的語料是史書。總之，任何時代的史書，都是那個時代的百科全書。若要系統研究唐代的各種類型的詞彙，《舊唐書》中的用語基本上可以包羅一切。以它作為研究唐代詞彙的基本語料，從理論上說是行得通的。

1.1.3 使用新興詞語

語言的詞彙是處在不斷變化之中的，任何一個時代，都必然會有不少的新興詞語出現。語言的發展同社會的發展密切相關，社會是語言發展的基本條件。社會越發展，新興詞彙就出現得越多。中國的大唐帝國具有二百多年歷史，社會發展迅速，新生事物不斷出現，因而，反映在語言中就必然會出現相應的新詞。有關《舊唐書》中的新興詞語，參見第二章的相關內容。

1.1.4 使用俗語詞（附流俗詞源）

俗語指的是一個時代的方言詞和口語詞。關於俗語詞的情況，郭在貽先生在其《訓詁學》的有關部分論述甚詳。就《舊唐書》中的俗語詞而言，郭先生也給予了高度的評價，認為這部書是研究唐代俗語詞者的必讀書。但是，要準確判定一個詞語是否是俗語詞，有相當的難度。這裏就從判定方言和口語的標準的角度，試例舉《舊唐書》中的一些俗語詞如下：

白麻^①：指由翰林學士起草的有關將相昇免的詔書。卷 15 下《憲宗紀下》：“將相出入，翰林草制，謂之‘白麻’。”卷 171《李甘傳》：“宰相者，代天理物，先德望而後文藝。注乃何人，

① “白麻”即“白麻紙”的簡稱。“白麻紙”指由苧麻製成的紙，唐制，凡是書寫重要詔書，都用白麻紙，故“白麻”可指重要詔書。白居易《杜陵叟》：“白麻紙上書德音，京畿盡放今年稅。”元稹《酬樂天東南行詩一百韻》：“白麻雲色膩，墨詔電光粗。”

敢茲叨竊？白麻若出，吾必壞之。”卷192《隱逸傳》“陽城”：“時朝夕欲相延齡，城曰：‘脫以延齡爲相，城當取白麻壞之。’”《新唐書·李晟傳》“附王伾”：“故事，將相除徙，皆內出制，故號‘白麻’。”

拔暈：指疊布漬水，紐之向日。卷19上《懿宗紀》：“又大中末，京城小兒疊布漬水，紐之向日，謂之‘拔暈’。”《新唐書·五行志二》：“大中末，京師小兒疊布漬水，紐之向日，謂之曰‘拔暈’。”

擗：用手指彈撥弦索樂器。卷29《音樂志》：“《風俗通》所謂以手琵琶之，乃非用撥之義。豈上世固有擗之者耶？”

擗琵琶：指手彈琵琶。卷29《音樂志二》：“案舊琵琶皆以木撥彈之，太宗貞觀中始有手彈之法，今所謂擗琵琶者是也。”其他用例：《隋唐嘉話》卷中：“貞觀中，彈琵琶裴洛兒始廢撥用手，今俗謂擗琵琶是也。”《大唐新語》卷8“文章”：“劉希夷……善擗琵琶，嘗爲《白頭吟》。”段安節《琵琶錄》：“貞觀中裴路兒彈琵琶，始廢撥用手，今所謂擗琵琶是也。”（出自《說郛》卷20）《新唐書·禮樂志十一》：“五弦，如琵琶而小，北國所出，舊以木撥彈，樂工裴神符初以手彈，太宗悅甚，後人習爲擗琵琶。”這一意義，《大詞典》的舉例爲《宣和遺事後集》。

頓相：古代對舂牘這種樂器的俗稱。卷29《音樂志二》：“舂牘，虛中如箏，無底，舉以頓地如舂杵，亦謂之頓相。相，助也，以節樂也。”又：“鐃于、撫拍、頓相、鐃、鐸，次列於路鼓南。”

打騰騰：遲延不進貌。卷37《五行志》：“調露中，高宗欲封嵩山，累草儀注，有事不行。有謠曰：‘不畏登不得，但恐不

得登。三度徵兵馬，旁道打騰騰。’高宗至山下遘疾，還宮而崩。”

大家：宮中近臣對皇帝的俗稱。卷 51《后妃傳上》“中宗上官昭容”：“婉兒大言曰：‘觀其此意，即當次索皇后以及大家。’”卷 52《后妃傳下》“肅宗張皇后”：“每太子次舍宿止，良娣必居其前。太子曰：‘捍禦非婦人之事，何以居前？’良娣曰：‘今大家跋履險難，兵衛非多，恐有倉卒，妾自當之，大家可由後而出，庶幾無患。’”又：“后曰：‘此非妾自養之時，須辦大家事。’”卷 184《宦官傳》“李輔國”：“代宗即位，輔國與程元振有定策功，愈恣橫，私奏曰：‘大家但內裏坐，外事聽老奴處置。’”卷 196 上《吐蕃傳上》：“自顧微瑣，何以仰答天恩，區區褊心，唯願大家萬歲。”《新唐書·后妃傳上·何皇后》：“會朱全忠逼帝東遷，后謂帝曰：‘此後大家夫婦委身賊手矣。’”《新唐書·宦官傳上·高力士》：“帝以肅宗長，意未決，居忽忽不食。力士曰：‘大家不食，儀亦膳羞不具耶？’”

哥：指父親，這種用法出現了 2 次。卷 107《棣王琰傳》：“玄宗使人掩其履而獲之。玄宗大怒，引琰詰責之。琰頓首謝曰：‘臣之罪合死矣，請一言以就鼎鑊。然臣與新婦，情義絕者，二年於茲，臣有二孺人，又皆爭長。臣實不知有符，恐此三人所爲也，惟三哥辯其罪人。’及推問之，竟孺人也。”按：這裏的“三哥”指唐玄宗，因他排行第三，其子李琰稱之爲“三哥”。卷 106《王琚傳》：“玄宗泣曰：‘四哥仁孝，同氣唯有太平，言之恐有違犯，不言憂患轉深，爲臣爲子，計無所出。’”按：這裏的“四哥”指唐睿宗，他排行第四，其子唐玄宗稱之爲“四哥”。

官家：舊時對皇帝的稱呼，出現了 4 次，均見於卷 20 上

《昭宗紀》：“居數日，以上無報，乃與知樞密劉季述矯制發兵，圍十六宅。諸王懼，披髮沿垣而呼曰：‘官家救兒命。’或登屋沿樹。”又：“帝遽見兵士，驚墮牀下，起而將去，季述、仲先掖而令坐。何皇后遽出拜曰：‘軍容長官護官家，勿至驚恐，有事取軍容商量。’”又：“全忠意上遲留俟變，怒甚，謂牙將寇彥卿曰：‘亟往陝州，到日便捉官家發來。’”又：“玄暉曰：‘至尊何在？’昭儀李漸榮臨軒謂玄暉曰：‘院使莫傷官家，寧殺我輩。’帝方醉，聞之遽起。”其他用例：李冗《獨異志》卷上：“符堅三年，鳳凰集於東閣，堅欲赦國中，時無有知者。忽有一童兒，緋帕幕首言於市曰：‘官家有赦。’”《敦煌變文集》卷二《韓擒虎話本》：“雖自官家明有宣頭，不得隱藏師僧，且在某衙府回避，乞（豈）不好事。”

吉了：又稱爲“料”，南方人對一種能言鳥的稱呼。卷 29《音樂志二》：“今案嶺南有鳥，似鸚鵡而稍大，乍視之，不相分辨，籠養之，則能言，無不通。南人謂之吉了，亦云料。”又：“《漢書·武帝本紀》書南越獻馴象、能言鳥，注《漢書》者皆謂鳥爲鸚鵡，若是鸚鵡，不得不舉其名，而謂之能言鳥。鸚鵡秦、隴尤多，亦不足重。所謂能言鳥，即吉了也。北方常言鸚鵡逾嶺乃能言，傳者誤矣。嶺南甚多鸚鵡，能言者非鸚鵡也。”

揩鼓：答臘鼓的俗稱。卷 29《音樂志二》：“答臘鼓，制廣羯鼓而短，以指揩之，其聲甚震，俗謂之揩鼓。”《新唐書·南蠻傳下·驃》：“龜茲部，有羯鼓、揩鼓、腰鼓、鷄婁鼓、短笛、大小鼗、拍板，皆八。”

母親：當時口語詞，即媽媽。出現了 1 次。卷 141《田承嗣傳》“附侄悅”：“今軍旅敗亡，士民塗炭，此皆悅之罪也。以母